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明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730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26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2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78,8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- 01 院提出異議。
- 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88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03 7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5計算
04 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5 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6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07 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異議。
- 09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10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85計算之利
11 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12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
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六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15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6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